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漸臻完備，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部分條文修正，將製造及輸入許可證回歸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核發。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供遵循。該三項授權皆係規範運作人申辦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應提送資料與期間，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辦之相關審查程序等，是為行政作業的規定，故有關事項合併於本辦法予以規範，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相關核准；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歸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且有多種運作行為時，得合併於同一案件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修文字及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備之申請書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其貯存場所亦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另倉儲業者或受託管理其他運作人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物質之來源與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換（補）發及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八、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等基本資料，於事實發生後應提出變更之期限，而其他資料須事前提出，經核准始得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運作場所遷移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審查程序與日數，及增訂各項申請案件資料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案駁回、不予核准及不同意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物質個別審查後，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修正證件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棄聲明書時，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輸出登記與運送表單，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撤銷或廢止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新增運作人應將本法規定資訊，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頁。（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及新增，修正法源依據。</p> <p>二、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併入本草案。</p>
<p>第二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u></p> <p>一、製造：製造場所。</p> <p>二、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p> <p>三、使用：使用場所。</p> <p>四、貯存：貯存場所。</p>	<p>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u></p> <p>一、<u>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u>：製造場所。</p> <p>二、<u>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u>：營業所。</p> <p>三、<u>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u>：使用場所。</p> <p>四、<u>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u>：貯存場所。</p>	<p>一、不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運作行為及分級運作量應申請之文件種類，於本法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規定，爰刪除各款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等文字。</p> <p>二、文字酌作修正，並規定核准運作之主管機關為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運作人遵循。</p> <p>三、核可文件為統括各運作行為之單一文件，故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申請輸出運作行為，以臻明確。</p>
	第三條（刪除）	條次刪除。

<p><u>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貯存非屬關注化學物質指定運作行為或依第二項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u></p> <p><u>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二、輸入、輸出、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三、販賣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u></p>	<p><u>第四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者，其販賣、使用或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文件。</u></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其販賣、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輸入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貯存登記文件。</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前四項合併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第一項及第二項僅收取製造許可證審查費，第三項或第四項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審查費。</p> <p><u>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並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通案辦理原則。</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相關核准。然關注化學物質進行指定運作之分級管理時，故貯存非屬指定運作行為時，則不受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或核可之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文字酌作修正，規範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歸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且有多種運作行為時，得依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合併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收取方式，另於本法第四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p>
--	---	---

<p>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貯存核可文件、非製造與貯存同一場所者，運作場所應登記<u>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p>	<p>中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p> <p>申請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p> <p>申請<u>毒性及依本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p> <p>申請<u>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u>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u>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p> <p><u>前項申請併有<u>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u></p> <p>第六條 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u>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p> <p>第七條 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u>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已規定<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應申請之證件類別，於第一項就許可證，第二項就登記文件及第三項就核可文件之申請書件分列規定。</p> <p>三、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具有危害性之<u>關注化學物質</u>為本署依本法指定公告之。</p> <p>五、非屬具有危害性之<u>關注化學物質</u>，簡化其核可文件應備資料或填報內容，以彰顯<u>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u>精神，爰增訂第四項。</p> <p>六、第二項規定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貯存<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u>第二十四條</u>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下列條件，其</p>	<p>第十三條 申請貯存<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達大量運作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現行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u>，適用對象增加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u>；另增加具有危害性之<u>關注化學物質</u>，及授</p>

<p>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一)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u></p> <p>(二) <u>第四類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u></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u>，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三、貯存於其他<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u>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u>；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之倉庫，應檢具</p>	<p>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u>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及契約書影本</u>，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三、<u>前款以外</u>，貯存於其他<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u>貯存登記文件</u>；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u>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u></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u>毒性化學物質</u>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u>毒性化學物質</u>，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權條文。</p> <p>三、<u>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u>，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之規定。</p> <p>四、<u>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但書</u>，為應政府機關因公務查扣<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貯存需求。</p> <p>五、倉儲業者或受託管理其他運作人之<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者，應以所定網路傳輸方式，隨時登載受託管理物質之來源與資料，爰增訂第二項。</p>
--	---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u>因公務需要查扣之倉庫</u>，不在此限。</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u>，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u>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u>。</p> <p><u>前項第四款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為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且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第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五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逾前項期間，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後十日內，運作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換、補發授權，爰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之。</p> <p>三、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換發或補發之情形和期限等。</p> <p>四、第二項規定運作人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後</p>

		十日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補）發。
<p><u>第七條</u>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六文件向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與<u>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u>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u>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u>前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逾期未變更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u></p> <p><u>第二項以外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其檢附文件或資料變更者，運作人應於變更前依第一項規定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u></p>	<p><u>第八條</u>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u>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u>，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p> <p>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u>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u>惟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換發或補發依第六條規定。</p> <p>三、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於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應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每二年檢討；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考量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係屬備查性質，故於第二項增訂運作場所基本資料及廠區配置圖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避免造成與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管理強度不一之情事。</p> <p>四、考量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變更，無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質運作或災害風險，爰增訂第三項改善期限規定。</p> <p>五、第四項增訂第二項以外文件或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第一項規定向原申請機</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運作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運作人於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效期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有效期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p> <p>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效期屆滿前無法作成准駁決定者，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不得運作，且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p>		<p>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展延，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 四、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能於期限內補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申請展延。 五、第三項規定因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原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屆期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營運。 六、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應於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運作，且各項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
---	--	--

		欲繼續營運，須重新申請。
<p>第九條 <u>第二條所稱場所</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運作人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一、<u>製造、使用或貯存場所遷移。</u></p> <p>二、<u>營業場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u></p>	<p>第十八條 運作人其製造許可證、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或其輸入、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至原申請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應重新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詞及實務執行作法，分第一款及第二款說明應重新申請之場所遷移態樣。</p>
<p>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u>主管機關</u>、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皆為二十個工作天。</p> <p>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p>	<p>第二十二條 <u>第二條</u>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u>主管機關</u>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皆為二十個工作天。</p> <p>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於准駁前，申請文件或現場勘察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p> <p>已於期限內補正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三、第一項明文申請文</p>

<p>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件、現場勘查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p> <p>四、第二項規定已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第十三條</u>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u>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u></p> <p>二、<u>未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三、<u>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公開資訊於指定網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第十條</u> 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件：</p> <p>一、<u>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者。</u></p> <p>二、<u>未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p> <p>三、<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二、本條文駁回規定，為未涉實質運作事項之程序違反，現行條文第三款涉及運作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三、配合執行實務需求，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交者，申請案應予駁回。</p> <p>四、依本法第七十條運作人應主動公開資訊規定，及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對未依規定公開資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之駁回申請規定，爰增訂第三款。</p>
<p><u>第十四條</u>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不予核准：</p>	<p><u>第十一條</u>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p> <p>一、二年內曾經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二、本條文不予核准之規定，為涉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p>

<p>一、<u>二年內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u></p> <p>二、<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u></p> <p>三、<u>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或組設聯防組織。</u></p>	<p>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二、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作管理事項者。</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三款增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及「組設聯防組織」等相應事由。</p>
<p>第十五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u></p> <p>一、<u>一年內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u></p> <p>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u></p>	<p>第十二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p> <p>一、<u>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u></p>	<p>一、<u>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u></p> <p>二、<u>第一款之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一條相關項次，已訂明適用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類別。</u></p>

<p>質最近三年之運作紀錄與申報資料之運作量皆為零。</p>	<p>零。</p>	
<p>第十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人申請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進行審查後，應依同一運作場所或運作人登載運作物質，合併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第十五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物質個別審查後，應合併登載並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第十七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u>運作人資料：</u> (一) <u>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 (二) <u>負責人姓名。</u> 二、<u>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 三、<u>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u> 四、<u>其他註記事項。</u></p>	<p>第十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運作人基本資料：</u> (一) <u>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 (二) <u>負責人姓名。</u> 二、<u>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 三、<u>運作事項：</u> (一) <u>毒性化學物質商標品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u> (二) <u>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u> 四、<u>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u> <u>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貯存核可文件、非製造與貯存同一場所者，運作場所應登記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 二、依前條，未來採「一場所(一運作人)、一證件」發證方式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將另載於附件所列個別物質內，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三、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另增訂第四款其他註記事項，為因應可能需註記相關事項之準備。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u>運作人廢棄毒</u></p>	<p>第十九條 <u>廢棄第一類至</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p>

<p>性及<u>關注化學物質</u>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向<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廢棄。</p> <p><u>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前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原核准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廢棄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u>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u>，向<u>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p> <p><u>廢棄毒性化學物質</u>，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用詞，酌作修正。</p> <p>二、<u>關注化學物質</u>在指定運作行為分級管理精神下，「廢棄」屬該<u>關注化學物質</u>之指定運作行為，應適用本條文。</p> <p>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許可、登記與核可之核准機關，依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所在地不同，其管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不同。故聲明廢棄<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增訂第二項跨轄區副知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u>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應逐批填具<u>運送表單與輸出登記</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運送表單</u>經核章後，始得輸出：</p> <p>一、<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p> <p>二、輸出事由文件：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p> <p><u>輸出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u>及<u>關注化學物質</u></u>，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p>	<p><u>第二十條</u>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應逐批填具<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u>經核章後，始得輸出：</p> <p>一、<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p> <p>二、輸出事由文件：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二、<u>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u>及<u>關注化學物質</u></u>之輸出，係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與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登記文件不同，爰增訂第二項。</p>

<p>之。</p> <p><u>第二十條</u>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一、<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據以核發核准文件者。</u></p> <p>二、<u>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處有期徒刑定讞者。</u></p> <p>三、<u>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u></p> <p><u>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或取得貯存核可文件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其貯存場所所在地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相關核准，並註銷其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許可文件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廢止其登記文件；其為依第四條規定，免申請登記文件者，該貯存之許可，亦應廢止。</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另對違反本法情節重大訂有刑事罰則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撤銷或廢止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場所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應廢止其貯存核准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條次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法第七十條資訊公開規定，及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p>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及檢具之申請表、附件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前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要求運作人於隱匿個人資料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公開。</p> <p>三、第一項規定應將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等資料公開於指定網站供民眾查詢。</p> <p>四、第二項解釋個人資料之內涵，以杜爭議。</p>
<p><u>第二十二條</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p>	<p><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語，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施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配合本法為一致規定。</p>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u>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應備佐證資料：</u></p> <p><u>1.運作人</u></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4)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u>2.運作場所</u></p> <p>(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u>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u></p> <p><u>三、安全資料表。</u></p> <p><u>四、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u></p> <p><u>五、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u></p> <p><u>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八、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u></p> <p><u>九、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u></p>	<p>附件一：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u>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u></p> <p><u>四、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u>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u></p> <p><u>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u></p> <p><u>七、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p> <p><u>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一、為明確適用範圍，酌修文字。</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data-bbox="192 212 900 30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置圖。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div>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申請<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u>，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基本資料</u></p> <p><u>1.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應備佐證資料</u></p> <p>(1)<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2)<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3)<u>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4)<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2.運作場所</u></p> <p>(1)<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2)<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3)<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4)<u>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u></p> <p><u>三、安全資料表。</u></p> <p><u>四、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u></p> <p><u>五、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六、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七、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u></p> <p><u>八、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p> <p><u>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附件二：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u>，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u></p> <p><u>四、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u>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u></p> <p><u>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p> <p><u>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一、為明確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物質安全資料表</u>」修正為「<u>安全資料表</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申請<u>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應備佐證資料</u></p> <p><u>1.運作人</u></p> <p>(1)<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2)<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3)<u>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4)<u>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2.運作場所</u></p> <p>(1)<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2)<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3)<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4)<u>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三、<u>安全資料表。</u></p> <p>四、<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非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u></p> <p>五、<u>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非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u></p> <p>六、<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附件三：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u>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試車階段）。</u></p> <p><u>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u>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四、<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五、<u>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u></p> <p>六、<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物質安全資料表</u>」修正為「<u>安全資料表</u>」。</p> <p>三、考量資料重複性較多，將於申請書表增列<u>防災基本資料表</u>內容，爰刪除檢附文件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190 236 891 331"><u>附件四：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u></p> <div data-bbox="190 339 902 100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197 352 629 379"><u>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應備佐證資料</u></p> <p data-bbox="197 400 304 427"><u>1.運作人</u></p> <p data-bbox="197 448 501 475"><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496 501 523"><u>(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544 450 571"><u>(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592 528 619"><u>(4)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639 331 667"><u>2.運作場所</u></p> <p data-bbox="197 687 501 715"><u>(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735 501 762"><u>(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783 501 810"><u>(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831 450 858"><u>(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 data-bbox="197 879 490 906"><u>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 data-bbox="197 927 409 954"><u>三、安全資料表。</u></p> <p data-bbox="197 975 703 1002"><u>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div>		<p data-bbox="1675 220 2018 347">考量非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危害特性較低，爰簡化其申請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申請補發或換發<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403 902 890"> <thead> <tr> <th>許可證</th> <th>登記文件</th> <th>核可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原許可證（註1）。</td> <td>1. 原登記文件（註1）。</td> <td>1. 原核可文件（註1）。</td> </tr> <tr>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p>註：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p>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1）。	1. 原登記文件（註1）。	1. 原核可文件（註1）。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p>附件四 (三) 申請補發或換發<u>毒性化學物質</u>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419 1644 1002"> <thead> <tr> <th>許可證</th> <th>登記文件</th> <th>核可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原許可證（註2）。</td> <td>1. 原登記文件（註2）。</td> <td>1. 原核可文件（註2）。</td> </tr> <tr>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td>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td> <td>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td> </tr> <tr>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p>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p>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2）。	1. 原登記文件（註2）。	1. 原核可文件（註2）。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p>一、沿用原附件四有關換（補）發之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換（補）發及展延應檢具之文件項目移列至新增附件五及附件六。</p>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1）。	1. 原登記文件（註1）。	1. 原核可文件（註1）。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2）。	1. 原登記文件（註2）。	1. 原核可文件（註2）。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u>非工廠者免附</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申請變更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附件四 (二)申請變更 <u>毒性化學物質</u>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p>一、配合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三、考量資料重複性較多，將於申請書表增列防災基本資料表內容，爰刪除檢附文件項目。</p>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註2)、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人名稱(註1)、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4. 主管機關核准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 <u>五</u> 條規定。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4. 主管機關核准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 <u>五</u> 條規定。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 <u>十三</u> 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 <u>十三</u> 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p>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貯存場所地址</p>	<p>限門牌整編：</p> <p>1. 原許可證。</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3.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備查</p>	<p>限門牌整編：</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3. 依本辦法<u>五</u>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備查</p>	<p>限門牌整編：</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3. 依本辦法<u>五</u>條規定。</p> <p>4.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u></p>	<p>貯存場所地址</p>	<p>1. 原許可證。</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p>	<p>限門牌整編：</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十三</u>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非公司者免附</u>）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十三</u>條規定。</p> <p>4. <u>毒性化學物質</u>防災基本資料表。</p> <p>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貯存場所受託管理</p>	<p>1. 原許可證。</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五</u>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五</u>條規定。</p>	<p>貯存場所受託管理</p>	<p>1. 原許可證。</p> <p>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十三</u>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u>十三</u>條規定。</p>	

	件影本。 5.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增列 貯存 場所	1. 原許可證。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6. 貯存場所之運		1. 原輸入、販賣核可文件。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3. 依本辦法 <u>五</u> 條規定。	增列 貯存 場所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貯存場所之運	1. 原登記文件。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 3. 依本辦法 <u>十三</u> 條規定。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u>非公司者免附</u> ）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 <u>十三</u> 條規定。 4. <u>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u> 5. 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作場所全廠 (場)配置圖 及內部配置 圖。				作場所全廠 (場)配置圖 及內部配置 圖。	請。		
貯存 場所 配置 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 場所變更前後全 廠(場)配置圖 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 場所變更前後全 廠(場)配置圖 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 場所變更前後全 廠(場)配置圖 及內部配置圖。	成分 含量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 料表。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 表。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 表。	
成分 含量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增列 成分 含量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 表。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 表。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非公司 者免附)及商 業登記文件或 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 表。	
增列 成分 含量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3. 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 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註：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申請展延<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p>	<p>附件四 (一)申請展延<u>毒性化學物質</u>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p>	<p>一、由現行附件四有關換(補)發之規定移列。</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三、考量資料重複性較多，將於申請書表增列防災基本資料表內容，爰刪除檢附文件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92 413 427 461">許可證</th> <th data-bbox="434 413 669 461">登記文件</th> <th data-bbox="676 413 902 461">核可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2 466 427 497">1. 原許可證。</td> <td data-bbox="434 466 669 497">1. 原登記文件。</td> <td data-bbox="676 466 902 497">1. 原核可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192 502 427 742">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434 502 669 742">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676 502 902 742">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192 746 427 84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434 746 669 84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676 746 902 84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192 847 427 879">4. 安全資料表。</td> <td data-bbox="434 847 669 879">4. 安全資料表。</td> <td data-bbox="676 847 902 879">4. 安全資料表。</td> </tr> <tr> <td data-bbox="192 884 427 1123">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434 884 669 1123">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676 884 902 1123"></td> </tr> <tr> <td data-bbox="192 1128 427 1319">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434 1128 669 1319">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676 1128 902 1319"></td> </tr> </tbody> </table>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	1. 原登記文件。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31 413 1167 461">許可證</th> <th data-bbox="1173 413 1408 461">登記文件</th> <th data-bbox="1415 413 1641 461">核可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1 466 1167 497">1. 原許可證。</td> <td data-bbox="1173 466 1408 497">1. 原登記文件。</td> <td data-bbox="1415 466 1641 497">1. 原核可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931 502 1167 901">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173 502 1408 901">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415 502 1641 901">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931 906 1167 100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173 906 1408 100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415 906 1641 1002">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931 1007 1167 1102">4. 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d data-bbox="1173 1007 1408 1102">4. 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d data-bbox="1415 1007 1641 1102">4. 物質安全資料表。</td> </tr> <tr> <td data-bbox="931 1107 1167 1331">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173 1107 1408 1331">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td> <td data-bbox="1415 1107 1641 1331"></td> </tr> <tr> <td data-bbox="931 1335 1167 1431">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td> <td data-bbox="1173 1335 1408 1431">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td> <td data-bbox="1415 1335 1641 1431"></td> </tr> </tbody> </table>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	1. 原登記文件。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	1. 原登記文件。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	1. 原登記文件。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																																											

	計畫備查文件影 本。	計畫備查文件影 本。		
--	---------------	---------------	--	--